

doi:10.12006/j.issn.1673-1719.2016.018

薄燕.《巴黎协定》坚持的“共区原则”与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的变迁[J].气候变化研究进展,2016,12(3):243-250

《巴黎协定》坚持的“共区原则”与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的变迁

薄 燕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433



摘 要: 本文运用“原则与规则”的框架,分析了《巴黎协定》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共区原则)的重要意义及其适用方式的新变化。共区原则是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的重要构成要素,它旨在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规定不同的减排责任与义务,从而使得该国际机制体现出公平性与合理性的制度特征。但是各缔约方对该原则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解读,并在新的国际政治、经济背景下对其涵义与适用方式产生了重大分歧。《巴黎协定》坚持共区原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种分歧,具有重要的科学、伦理和制度意义。同时应该注意到,《巴黎协定》在适用该原则的时候加入了动态的因素,使得该协定的规则体系呈现新的特征。但总体上,《巴黎协定》表明国际气候治理机制当前发生的变迁是该项国际治理机制内部的变迁。

关键词: 《巴黎协定》; 共区原则; 国际气候治理机制; 气候谈判

引 言

2015年年底达成的《巴黎协定》是全球气候治理发展历程中新的里程碑。它延续了既有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的基本特征,又在具体的规则制定方面实现了创新,恰当地糅合了一项国际治理机制的连续性与变化性。该协定之所以能够体现了这样的特征,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它富有智慧地坚持和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以下简称共区原则)。本文将从原则和规则两个方面归纳《巴黎协定》坚持和体现共区原则的方式及其意义,并动态分析全球气候治理机制出现的变迁。

1 《巴黎协定》坚持共区原则的重要意义

1.1 原则: 国际机制的重要因素

一项国际治理机制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美国学者克拉斯纳^[1]认为,国际机制是国际关系特定领域里隐含或者明示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这个定义列举了构成国际机制的四种基本要素,即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但这四要素并不处在同一个层次上。原则和规范关系到国际机制的根本性特征,处在第一层次,而规则和决策程序处在第二层次;一个原则和规范下可能有多种规则或者决策程序。笔者受到这个定义的启发,把国际机制

收稿日期: 2016-01-28, 修回日期: 2016-03-25

资助项目: 2015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5JZD035)

作者简介: 薄燕,女,教授, boyan@fudan.edu.cn

的基本要素简化成原则与规则。由于原则和规则分处在两个层次上,这种简化仍保持了国际机制要素构成的基本结构,但将更加有利于分析原则与规则的基本关系及国际机制的变迁。

在一项国际机制中,原则与规则都不可或缺。原则是一种综合性、稳定性的原理和准则,具有价值维度,决定了国际机制的根本特征。原则在结构上具有开放性,其内涵模糊、外延宽泛、用语抽象,因此它的效果是不确定的,虽然指明了国际机制内国家行为的方向,但还不足以界定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法,不会对国家行为直接产生后果。规则是具体规定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某种行为的具体法律后果的指示和律令。在国际机制中,规则是一种确定的、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和可预测性的行为标准。它在结构上相对封闭,对国家行为直接做出明确的要求或者规定,一旦条件满足通常会产生确定的效果。

在一项有效的国际机制里,原则与规则应该是协调一致的关系。原则指导规则,为规则规定适用的目的和方向以及应考虑的相关因素。规则是原则的具体化、形式化和外在化体现;规则应该从属、符合和体现原则,与原则相匹配,并最终随着规则的遵守,指向一个确定的结果,进而体现和实现这项原则。

将国际机制的要素区分为原则和规则,可以清晰地分析国际机制的变迁及其与原则和规则的关系。已有的研究^[2]表明,国际治理机制有三种可能的转变路径。第一,国际机制本身的变迁:即原则A(在缔约方的推动下)转变为原则B,原则A下的规则A、规则B(在缔约方的推动下)也相应地转变成规则C。原有国际机制的原则和规则都发生了变化,意味着国际机制本身发生了变迁。第二,国际机制内部的变迁:即在原则A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规则A(在缔约方的推动下)转变为规则B。规则A和规则B虽然内容不同,但它们共同体现了原则A。这种变迁是该国际机制内部的变迁。第三,国际机制的弱化:即在原则A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在缔约方的推动下)出现了规则C。这时候的原则A面临着两个挑战:即规则C和规则C背后的原则B。这样,原有国际机制的原则和规则就不再一致,那么原有的国

际机制就弱化了。但如果一个崭新的原则B(在缔约方的推动下)出现,则一个新的国际机制也出现了,也就成为了上述第二种变迁。

1.2 共区原则界定了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的基本特征

共区原则是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的重要构成要素。它作为一项指导原则,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第三条第1款得到规定,即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该原则的确立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国际气候谈判中达成妥协的结果。当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分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3]:其一,欧美国家试图忽略或者不强调各国造成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与应该承担的义务之间的关系,进而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减排义务;但发展中国家强调,由于发达国家负有温室气体排放的巨大历史责任,因此应该承担应对气候变化的首要责任,而消除贫困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任务。其二,欧美国家整体上承认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但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问题上避免承担具体的义务,而发展中国家要求发达国家提供资金和进行技术转让。在这样的背景下,共区原则的确立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妥协与合作的结果,它反映了当时国际社会试图同时处理气候治理和经济发展这两项议题。它承认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历史责任与能力等方面的差异,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界定了不同的责任和义务。这为《公约》最终能够通过并生效奠定了政治基础,并使以《公约》为基础的国际气候治理机制体现出公平合理的基本特征,对于鼓励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气候治理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虽然《公约》确立了共区原则,但是各缔约方对于该原则的解读并非一致。例如在美国看来,共区原则甚至有违公平原则,是带有歧视性的条款,因为所有的缔约方没有得到相同的对待^[4],因

此美国一直对共区原则持有保留态度。这一方面反映了共区原则本身作为一个国际机制原则所具有的模糊性与抽象性特征，另一方面反映了美欧等发达国家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对于国际气候治理机制公平性的分歧。即便如此，各缔约方当时仍基本认同共区原则应该适用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该原则对此后具体规则的制定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于1997年达成并于2005年生效的《京都议定书》就体现了该原则。该议定书采取了一种自上而下的方式，为附件I缔约方（主要是发达国家和集团）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减排目标和时间表，即从2008年到2012年，各附件I国家个别或共同地确保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比1990年的水平至少降低5%，但是各附件I国家承担不同的减排承诺。非附件I缔约方（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是否作出类似承诺被留到未来讨论。这是一种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减缓行动规定有差别的“公平承诺”的规则。这对于鼓励当时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并维持国际气候合作，提高国际气候机制的公正性、合法性、普遍性、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大国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继续大幅增长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欧美等发达国家出现经济危机，欧美自2008年以来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气候变化会议上，多次强调应该动态解释、修改或者重新适用共区原则，强调中国等发展中大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承担新的、共同的减排义务。为此，一方面，欧美国家否认或者淡化发达国家的历史排放责任，强调发展中大国的现实和未来责任；提出发展中大国从气候责任上来看已经是主要的、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者，从未来看也是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继而推动全球气候变化机制从根据历史累积排放界定历史责任的制度安排转向根据将来的集体责任来削减排放。另一方面，欧美国家强调发展中大国的能力发生了变化，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发展中国家，而是介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新兴大国、主要经济体，因此主张对发展中大国的国家类属进行重新定位，从附件I国家与非附件I国家或者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分转向对主要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

的区分，并要求在发展中国家内部适用共区原则。

中国等新兴国家则在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会议上，多次强调应该维护《公约》原则、特别是共区原则，认为欧美国家对该原则进行重新或者动态解释的实质，是修改现有的谈判轨道和气候制度安排，推动建立包括所有主要排放国、但对发达国家有利的全球减排框架。中国还强调新规则的制订一定不能打破既定的《公约》原则，《公约》原则应该发挥行动指南的作用。为此，中国坚持对附件I国家与非附件I国家、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区分；认为共区原则是相对于《公约》附件I国家与非附件I国家之间而言的，从指向上看不仅包括经济方面，还包括历史责任方面。

总之，在新的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与排放格局下，欧美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对于共区原则的不同解读得到延续和重新强调。在对发展中大国的减排责任和能力做出不同评估的基础上，欧美等发达国家希望通过重新解释共区原则使中国等发展中大国承担更多的减排义务与责任，而后者认为共区原则不能被重新解释或者更改，更何况发展中大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责任和能力的增加并不意味着与发达国家差距的实质性减小。在上述背景下，共区原则近年来在国际气候治理体系中的地位有被弱化和淡化的趋势。有的西方学者甚至认为，德班会议达成的一揽子协议与《哥本哈根协议》和《坎昆协议》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后者明确重申了《公约》核心的原则，如公平、共区原则，而前者没有提及这些基本的制度原则^[5]。尽管可以说这个新进程是在《公约》下启动的，其原则和条款自动适用，但是在20多年的国际气候谈判中，首次在一个关键的决议中没有提及共区原则。在此后于多哈与华沙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的一系列决议只是笼统地表明参照《公约》原则，但是没有特别指出参照共区原则。

1.3 《巴黎协定》对共区原则的坚持及其意义

共区原则作为一个明确术语在《巴黎协定》中一共出现了4次。在前言部分：“根据《公约》目标，并遵循其原则，包括以公平为基础并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同时要根据不同的

国情。”第二条第2款指出：“本协定的执行将按照不同的国情体现平等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第四条第3款指出：“各缔约方下一次的自主贡献将按不同的国情，逐步增加缔约方当前的自主贡献，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同时反映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第19款规定：“所有缔约方应努力拟定并通报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同时注意第二条，根据不同国情，考虑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这些条款意味着，《巴黎协定》坚持体现了共区原则，共区原则继续成为一项指导2020年后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和构成要素。它也意味着在新的国际政治、经济和排放格局下，《公约》缔约方就共区原则的地位又一次达成了妥协，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它们自2008年以来围绕着共区原则的重大分歧。

《巴黎协定》坚持共区原则，实际上是坚持了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不同责任和义务的区分，这延续了该项国际机制公平承诺的基本特征。协定明确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努力实现全经济绝对减排目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加强它们的减缓努力，应鼓励它们根据不同的国情，逐渐实现全经济绝对减排目标。”这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当前根据国情，仍可采用不是全经济尺度的、部分温室气体的非绝对量减排或限排的目标，比如单位GDP的CO₂排放强度下降的相对减排目标。在资金问题上，协定也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减缓和适应两方面提供资金，以便继续履行《公约》下的现有义务”，并“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助”，进而明确了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出资的义务。

《巴黎协定》坚持共区原则，具有重要的科学、伦理和制度意义。从科学的角度说，对该原则的坚持反映了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科学本质对发达国家承担历史责任的要求。因为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累积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而这是一个基本的科学事实。1750—2010年发达国家排放了大气中大部分的温室气体，而这些温室气体导致了2005年以前

60%~80%的气候变化。因此，共区原则发挥指导作用的历史和科学基础都还存在。从伦理的角度看，它既强调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必要性，又承认和尊重当今世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仍然存在巨大差距的事实。虽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责任和能力自《公约》生效以来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从总体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所处发展阶段和减排能力上的差距依然显著存在，发达国家以较少的人口占比在历史累积排放总量和人均量上仍然占有支配地位^[6]，因此保持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分，并坚持和体现共区原则，能够使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继续体现公平和实质性平等的制度特征，并继续对机制内具体规则的制定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它对于赢得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具有重要的作用，进而保证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继续参与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的积极性以及由此实现的缔约方的普遍性。

《巴黎协定》坚持共区原则，也有助于提高该项国际协议的履约水平。共区原则的核心是从公平的角度出发，给予那些特定的国家以特别或者优惠的待遇，不管是基于它们不同的责任还是能力。国家只有在认为它们得到了平等的对待之后，它们才会有意愿参与到该机制中，进而考虑提高它们的贡献水平。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以对称承诺为基础的国际气候治理机制将会严重限制它们获取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也会进一步限制它们的履约能力和水平。《巴黎协定》通过坚持共区原则体现出来的制度设计特征承认和照顾了各国的不同国情，尊重了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国内政策、能力建设、经济结构方面的差异，从而有助于提高各缔约方履行相关承诺的积极性，改变目标行为体的行为。

《巴黎协定》坚持共区原则，保障了《公约》在国际气候治理机制中的权威和主渠道地位，表明当前国际气候治理机制正在发生的变迁不是国际气候治理机制本身的变迁，不是对原有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的否定，而是国际气候治理机制内部的变迁。由于《巴黎协定》明确表明遵循《公约》原则，“包括以公平为基础并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进一步明确了它和《公约》的关系，

即协定是为了落实《公约》强化行动的法律文件，这就保证了原有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的权威性和稳定性，打破了一些国家希望抛弃《公约》另搞一套的企图。

《巴黎协定》重申遵循共区原则，也为中国继续公平合理地参与全球气候变化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中国虽然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将于2030年左右使CO₂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宣布设立200亿元的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但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定位在未来相当长时段内不会改变。《巴黎协定》坚持共区原则，有助于中国以此为法律和原则基础，从自身国情出发，坚持发展中国家定位，在参与国际气候治理的过程中，把维护中国利益同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平衡，努力使国际气候治理体制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的意愿和利益。

2 《巴黎协定》适用共区原则的新变化

《巴黎协定》明确表明要遵循共区原则，但在“包括以公平为基础并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后面增加了“同时要根据不同的国情”。根据不同的国情最早出现在中美2014年发布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7]，利马气候行动呼吁(The Lima Call to Climate)则强调缔约方承诺达成一项反映共区原则的2015年协议，其具体的条款是“根据不同的国情”。此后的《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欧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和《中法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都重申了这一点。“根据不同的国情”可以被理解为对共区原则的解释引入了动态因素，因为随着国情的变化，国家之间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也会发生变化。从各自能力方面看，这也可以理解为没有什么变化，因为各自能力本来就是与不同的国情相联系的。但总体上看，这个要素意味着《巴黎协定》适用共区原则的方式出现了变化。

2.1 对缔约方区分方式的变化

共区原则最早在《公约》中是适用于两大类国家群组之间，即《公约》附件I国家与非附件I国家。在共区原则的指导下，《京都议定书》为附件I国家

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减排目标和时间表，而非附件I国家自愿采取减排行动并得到发达国家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支持。总之，《公约》和《议定书》强调附件I和非附件I缔约方分别承担的不同义务，还特别强调了附件I和附件II缔约方(不包括经济转轨的发达国家)的责任^[8]。这种对国家群组的二分法是对国家类属的一种简化，一方面它确认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事实上的差异，另一方面假定发达国家群组内部和发展中国家群组内部具有相似性(如气候变化上的历史责任、发展水平、能力等)，因此应当承担类似的义务。但是随着新兴国家的崛起，欧美等发达国家强调这些发展中大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差异性，认为不能再在原来的国家群组二分法基础上适用共区原则，而应该在发展中国家内部进行区别对待。但中国等发展中大国拒绝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实行区别对待(除了更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类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强烈要求在谈判过程中坚持对附件I国家和非附件I国家的区分。

《巴厘行动计划》是第一份使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而不是附件I国家和非附件I国家来做出区分的文件，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对缔约方的区分逻辑，以新的区分为基础，为新的谈判创造了机遇。在实践中，由两方构成的谈判相对而言容易区分。在双轨谈判的基础上，发展中国家可能承担的承诺义务在《公约》轨道内加以明确，《京都议定书》中附件I国家的进一步承诺在议定书框架内进行协商。《哥本哈根协议》保留了附件I和非附件I国家的区别，但同时也提出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分类方式。发展中国家中最脆弱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受到特殊关注，它们可优先获得资助。《坎昆协议》确认了这种区别^[9]。

在上述发展的基础上，《巴黎协定》没有明确提及《公约》的附件国家，只是提及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国家类别。这意味着协定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区分仍然保留，各方义务和权利基本延续了《公约》的安排。但是《协定》在强调各方要遵循包括共区

原则在内的《公约》原则的基础上,特别提出要“根据不同的国情”,这体现出对国家个体差异性的区分。在此基础上,《巴黎协定》更加强调发展中国家内部亚国家群组的差异性,尤其是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这一方面体现了该项国际治理机制原有的区别对待的公平特征,另一方面为强化发展中大国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了依据,也为发达国家不能有效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了借口。

从《巴黎协定》具体的规则体系来看,它对于减缓、资金、透明度、全球盘点、履约机制的规定,强调了所有国家的共同行动,淡化了发达国家的历史责任,强调了发展中国家未来的责任。这除了会对具体规则的内容产生影响,还会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阵营的界限日趋模糊,使得多边气候谈判中的利益格局更加复杂,尤其是会出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混合组建的谈判集团如雄心联盟等,进而模糊国际气候治理体系对不同类别缔约方责任和义务的区分,增加具体规则谈判和落实的不确定性。

2.2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义务区别方式的变化

《巴黎协定》的规则体系涵盖了减缓、适应、损失损害、资金、技术、能力建设、透明度及全球盘点等主要内容。这些具体的规则继续体现和反映了共区原则。例如,在减缓方面,协定第三条要求“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自主贡献,所有缔约方将保证并通报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所界定的有力度的努力,以实现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目的。所有缔约方的努力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增加,同时认识到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有效执行本协定”。第四条第3款规定“各缔约方下一次的自主贡献将按不同的国情,逐步增加缔约方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同时反映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第4款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努力实现全经济绝对减排目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加强它们的减缓努力,应鼓励它们根据不同的国情,逐渐实现全经济绝对减排或限排目标”。第5款规定“所有缔约方的努力将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增加,同时认识到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有效执行本协定”。此外,第四条第19款规定“所有缔约方应努力拟定并通报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同时注意第二条,根据不同国情,考虑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10]。

但是,《巴黎协定》中减缓规则体现共区原则的具体路径发生了变化。如果说《京都议定书》主要是通过制定和分配全球减排目标来自上而下体现共区原则,《巴黎协定》的减缓规则体系主要是按照自下而上的方式体现该原则。在减缓方面,该协定第四条规定“各缔约方应编制、通报并保持它打算实现的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缔约方应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各缔约方下一次的自主贡献将按不同的国情,逐步增加缔约方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同时反映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这种新的减缓规则意味着,虽然所有缔约方都应该共同做出国家自主贡献,但各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自己的发展阶段和能力来决定自己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公平的减排贡献。这实际上是一种自我区分的方式。这种新的区分模式有很大的包容性,可以动员所有的国家采取行动,从而增强参与的广泛性与普遍性,也有助于各缔约方切实有效地履行它们的减排承诺。此外,《巴黎协定》规定各国需要在2020年前对国家自主贡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报告和适度更新设置,是一种通过程序设计的方式来约束各国达标而非强制目标分配的模式。另外,该协定通过设置5年综合盘点来实现对目标完成效果的评估,也不同于该机制内原有的事前设定目标的做法^[11]。

从宏观的层面看,上述规则是国际气候治理体系内区别待遇的性质和程度逐渐演变的结果。自下而上的减排方式最早在哥本哈根会议上提出。《坎昆协议》规定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自下而上提交的减缓承诺,但这些承诺的性质并不一样:对发达国家来说是全经济范围的量化的减排指标(quantified economy-wid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全国范围内适当的减缓行动(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坎昆协

议》虽然保留了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二分的结构，但是允许缔约方各自的减排承诺在水平和形式上有所不同。在达成《巴黎协定》的过程中，缔约方也在通过谈判和决议来探讨如何在该协定中实现区别对待。在华沙召开的第19次缔约方会议邀请各缔约方准备和提交国家自主贡献。在利马举行的第20次缔约方会议指导缔约方在提交国家自主贡献时应该提供的信息。华沙和利马达成的协议都强调国家自主贡献，因此它们实际上支持一种自我区别的方法^[12]。《巴黎协定》则把这种自下而上适用共区原则的减缓规则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方式规定下来。

《巴黎协定》的透明度和履约机制的统一规则体系，也体现了共区原则。协定第十四条指出“设立一个关于行动和支助的强化透明度框架，并内置一个灵活机制，以考虑缔约方能力的不同”。该条还指出“透明度框架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灵活性，以利于那些由于其能力问题而需要这种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条规定”，“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促进性、非侵入性、非惩罚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方式实施，并避免对缔约方造成不当负担”。这些规则都典型地体现了针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区别待遇。

但是在透明度和履约机制的统一规则方面，更多体现了《京都议定书》所具有的自上而下的特征。协定第十三条第7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定期提供以下信息：(1)一份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的国家清单报告，该报告利用IPCC接受并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良好做法编写；(2)跟踪在根据第四条执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必需的信息。这意味着《巴黎协定》也强调透明度和履约机制规则的共同性或者统一性。这实际上强调了所有国家的共同行动。

总之，从规则体系上来看，《巴黎协定》似乎是一种处于自上而下的以规则为基础的体系和自下而上的承诺与审查体系之间的一种混合物^[12]。但它的规则体系从总体上以一种发展中国家可以接受的动

态方式坚持了共区原则。从法律形式上看，《巴黎协定》的程序性方面规定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但是其更具实质性的因素，包括自主贡献的具体目标实现与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缔约方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只是记录在秘书处保持的一个公共登记册上。

3 结论

按照原则与规则的分析框架，《巴黎协定》的达成表明当前的国际气候治理机制表现出以下基本特征。

首先，当前的国际气候治理机制正在发生该项国际机制内部的变迁，而不是机制本身的变迁。由于《巴黎协定》明确坚持了共区原则，该原则已经并将继续在具体规则体系的制定中发挥指导作用。这意味着该项国际治理机制原有的制度特征得以保留，即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规定不同的公平承诺。

其次，国际气候治理机制内规则适用原则的具体方式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巴黎协定》在坚持共区原则的前提下，对缔约方区分方式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义务区别方式方面出现了新的变化。尤其是自下而上的自我区别方式的确立，可以看作该项国际治理机制内部治理模式的创新。

可以说，《巴黎协定》以动态的方式坚持共区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国际气候治理机制内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减排义务与责任的区分，更加体现气候变化需要各国共同努力，但尊重各国的差异性和自主设定减排目标的精神，体现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新的历史阶段的妥协与合作。它反映了国际社会在经过二十多年的建立和发展国际气候治理体系的实践后，对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的创新和突破，体现了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空前共识和合作应对的共同政治意愿，以及由零和博弈向共和博弈思维的转变^[13]。

最后，从未来来看，《巴黎协定》虽然明确坚持了共区原则，但是对于该原则的具体涵义和适用方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未来的国际气候谈判中仍将提出不同的解释和侧重，发达国家在该原则

上的立场甚至也有反复的可能。但无论如何,该原则在国际气候治理机制中得到坚持,已经标志着中国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成果。中国应在强调发展中国家内部的差异并不能取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别^[14]的基础上,在开展有力的国内低碳行动的基础上,致力于在原则的维护和具体规则的制定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推动国际气候治理体系向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Krasner S D. International Regimes [M]. Ithaca,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2-5
- [2] 薄燕,高翔.原则与规则:全球气候变化治理机制的变迁[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12(2):45-68
- [3] Dasgupta C. The climate change negotiations [M]/Mintzer I M, Leonard J A. Negotiating climate change: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Rio convention.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134
- [4] Bodansky D, Brunnee J, Hey 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5] Broder J M. Signs of new life as UN searches for a climate accord [N]. New York Times, 2012
- [6] Wei T, Yang, S, Moore J C, et al.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world responsibilities for historical climate change and CO₂ mitigation [J].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2, 109 (32): 12911-12915
- [7]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mmary of the Pari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L15 December 2015 [R/OL]. 2015 [2016-03-01]. <http://www.iisd.ca/download/pdf/cnb12663e.pdf>
- [8] 巢清尘,张永香,高翔,等.巴黎协定:全球气候治理的新起点[J].气候变化研究进展,2016,12(1):61-67
- [9] 桑德琳·马龙-杜波依斯,凡妮莎·理查德.国际气候变化制度的未来蓝图:从《哥本哈根协议》到《坎昆协议》[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6(2):6-8
- [10] 《巴黎协定》, FCCC/CP/2015/L.9/Rev.1 [R/OL]. 2015 [2016-01-18]. http://unfccc.int/files/essential_background/convention/application/pdf/chinese_paris_agreement.pdf
- [11] 房伟权.后巴黎时代中国应如何在新形势下推行绿色低碳发展[R/OL]. 2015 [2016-01-28]. http://world.chinadaily.com.cn/2015-12/23/content_22784563.htm
- [12] Rajamani L. Differentiation in a 2015 Climate Agreement [R/OL]. 2015 [2016-01-18]. <http://www.c2es.org/docUploads/differentiation-brief-06-2015.pdf>
- [13] 何建坤.巴黎协定:新机制及其影响[J].世界环境,2016(1):16
- [14] 邹骥,傅莎,陈济,等.论全球治理:构建人类发展路径创新的国际体制[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5:12

Paris Agreement,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pective Capabiliti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Climate Regime

Bo Ya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Simplifying the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o ‘principles’ and ‘rules’,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aris Agreement’s adherence to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pective capabilities (CBDRRC) and the changes in the approach to apply this principle. The CBDRRC is an important element of international climate regime and defines the basic feature of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regime, that is, the fair distribution of commitments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However, there are always divergenc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he approach to apply this principle among Parties, especially since 2007. The Paris Agreement makes it clear that it will be implemented to reflect equ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CBDRRC, in the light of different national circumstances. This settles the divergences among Parties in some sense and guarantees the equity, universality, leg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climate regime. However, there are some changes in the approach to apply the principle, which add new features to the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Above all,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climate regime so far has been the change within the regime.

Key words: Paris Agreement;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pective capabilities; international climate regime; climate negotiation